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06,540	97,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92	723
員工成本		(86,280)	(79,218)
折舊及攤銷	6	(9,091)	(10,544)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932	-
其他經營開支		(26,606)	(25,797)
商譽減值		(9,960)	-
財務成本	5	(5)	(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19,561)	(17,607)
所得稅	7	-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9,561)	(17,60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8	<u>(438)</u>	<u>(2,591)</u>
期內虧損		(19,999)	(20,1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及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016</u>	<u>(54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8,983)</u>	<u>(20,740)</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8,501)</u>	<u>(19,689)</u>
非控股權益		<u>(1,498)</u>	<u>(502)</u>
		<u>(19,999)</u>	<u>(20,191)</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7,990)</u>	<u>(20,073)</u>
非控股權益		<u>(993)</u>	<u>(667)</u>
		<u>(18,983)</u>	<u>(20,740)</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虧損		(1.42)港仙	(1.68)港仙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40)港仙</u>	<u>(1.5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4	7,878
商譽	10	13,000	22,960
無形資產	11	102,607	108,6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51	5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462	140,023
流動資產			
存貨		239	1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40	1,265
衍生金融資產	12	–	2,006
貿易應收賬款	13	38,273	39,25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3,555	37,89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	10,533	10,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073	62,683
		159,913	153,28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8	24,727	24,463
流動資產總值		184,640	177,7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4,750	4,5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5,063	28,260
應付融資租賃		55	52
應付稅項		225	219
		40,093	33,04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8	16,081	15,763
流動負債總值		56,174	48,811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28,466</u>	<u>128,9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9,928</u>	<u>268,95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9	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00	1,510
遞延收入	<u>6,314</u>	<u>6,42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943</u>	<u>7,990</u>
淨資產	<u>241,985</u>	<u>260,96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023	13,023
儲備	<u>215,940</u>	<u>233,930</u>
	<u>228,963</u>	<u>246,953</u>
非控股權益	<u>13,022</u>	<u>14,015</u>
權益總額	<u>241,985</u>	<u>260,96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之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一詞是指其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的實體。投資實體亦必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的所有投資對象(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編製及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均認為，將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得出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提供最有用而相關的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評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有關控制權的規定，以及在新指引下並無識別出新的附屬公司。

有關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納，以讓投資實體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旨在移除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之相應修訂所引起之若干非故意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得時，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然而，實體不可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期間(包括可比較期間)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此等狹小範圍之修訂本將允許在因法例或規例理由而更替衍生工具(已被定為對沖工具)，以與中央交易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繼續使用該對沖會計法，惟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代替原對手方)。

此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以提早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表明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醫療廢物處理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 (c)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及
- (d) 管理諮詢服務分部，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為醫院提供管理解決方案及銷售醫療設備。

誠如本公告附註8所詳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終止其廢物處理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虧損評估，以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減值虧損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對一間聯營公司及衍生金融資產的投資，因為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屏幕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101,501	727	3,884	428	106,540	-	106,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	1	729	-	771	180	951
總計	<u>101,542</u>	<u>728</u>	<u>4,613</u>	<u>428</u>	<u>107,311</u>	<u>180</u>	<u>107,491</u>
分部業績	<u>2,866</u>	<u>(8,671)</u>	<u>1,576</u>	<u>(4,262)</u>	<u>(8,491)</u>	<u>(438)</u>	<u>(8,929)</u>
對賬：							
利息收入							121
未分配收益							4,949
未分配開支							(6,175)
商譽減值							(9,960)
財務成本							(5)
除稅前虧損							<u>(19,99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屏幕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93,556	177	3,432	-	97,165	-	97,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	-	230	-	284	441	725
總計	<u>93,610</u>	<u>177</u>	<u>3,662</u>	<u>-</u>	<u>97,449</u>	<u>441</u>	<u>97,890</u>
分部業績	<u>1,434</u>	<u>(14,614)</u>	<u>606</u>	<u>(61)</u>	<u>(12,635)</u>	<u>(2,604)</u>	<u>(15,239)</u>
對賬:							
利息收入							452
未分配收益							87
未分配開支							(5,475)
財務成本							<u>(23)</u>
除稅前虧損							<u>(20,198)</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506	17
遞延收入攤銷	235	229
利息收入	121	439
已收管理費	30	38
	<u>892</u>	<u>723</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利息	5	7
銀行透支之利息	-	16
	<u>5</u>	<u>23</u>
下列業務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5	23
已終止業務	-	-
	<u>5</u>	<u>23</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80,273	86,539
折舊		
持續經營業務	2,782	2,067
已終止業務	-	1,333
無形資產攤銷		
持續經營業務	6,309	8,477
已終止業務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278</u>	<u>98</u>

* 該開支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期內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零)。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沭陽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訂立協議，以終止有關沭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沭陽綠意得」）位於中國江蘇省沭陽縣之城市廢物處理廠之營運（即廢物處理業務）之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廢物處理業務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仍與一家獨立國有企業就銷售沭陽綠意得進行磋商。

廢物處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0	454
開支	<u>(618)</u>	<u>(3,045)</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38)	(2,591)
所得稅開支	<u>-</u>	<u>-</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u>(438)</u>	<u>(2,59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廢物處理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48	22,89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69	1,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0	35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24,727</u>	<u>24,463</u>
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3)	(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883)	(4,778)
應付稅項	(283)	(283)
來自董事貸款	(10,862)	(10,65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u>(16,081)</u>	<u>(15,76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u>8,646</u>	<u>8,700</u>
廢物處理業務所造成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453)	(11,118)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	1,162
現金流出淨額	<u>(453)</u>	<u>(9,95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u>(0.02) 港仙</u>	<u>(0.16) 港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09</u>	<u>1,817</u>
	股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9)	<u>1,302,286,040</u>	<u>1,172,077,778</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1,302,286,040股(二零一二年：1,172,077,778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192)	(17,872)
來自已終止業務	<u>(309)</u>	<u>(1,817)</u>
	股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2,286,040</u>	<u>1,172,077,778</u>

1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62,145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內減值

39,185

9,96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9,1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3,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60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以下業務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廢物處理	-	-
管理諮詢服務	<u>13,000</u>	<u>22,960</u>
	<u>13,000</u>	<u>22,960</u>

管理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乃由收購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泛亞世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泛亞集團」）的100%權益產生。泛亞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管理諮詢服務。

該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計算利用9.25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除稅前年折現率24.17%計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整段預算期間的相同預期毛利及原料價格漲幅作出。超出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已按穩定年增長率3%計算，此增長率為國際休閒用品市場的預期長期平均增長率。

由於泛亞集團的表現未如理想，故已作出減值測試。該測試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以折現現金流量法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醫療廢物處理

商譽乃透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醫療廢物處理現金產生單位39,185,000港元有關的業務合併獲得，已悉數減值。

11. 無形資產

	醫療廢物處理 千港元	免費播放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76	151,286	185,662
添置	2	–	2
匯兌調整	684	–	684
	<u>35,062</u>	<u>151,286</u>	<u>186,348</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35,062</u>	<u>151,286</u>	<u>186,348</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49	56,063	77,012
期內攤銷	479	5,830	6,309
匯兌調整	420	–	420
	<u>21,848</u>	<u>61,893</u>	<u>83,74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21,848</u>	<u>61,893</u>	<u>83,74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3,214</u>	<u>89,393</u>	<u>102,60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427</u>	<u>95,223</u>	<u>108,650</u>

12. 衍生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收購泛亞集團之代價調整已審定及本集團將收取現金總額約6,938,000港元，該款項計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收賬款」。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4,93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泛亞集團而訂立之協議，倘泛亞集團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則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於此情況下，賣方須向本集團付款，金額等同10,000,000港元與實際純利之差額之51%。倘泛亞集團錄得淨虧損，賣方須向本集團付款，金額等同10,000,000港元與淨虧損絕對值之總和之51%。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38,273</u>	<u>39,258</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餘額。鑒於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各行業客戶有關，因此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7,577	16,234
31至60日	10,789	9,190
61至90日	2,669	3,491
91至120日	369	10,018
120日以上	<u>6,869</u>	<u>325</u>
	<u>38,273</u>	<u>39,258</u>

14.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10,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2,000港元)取得。

15.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631	1,490
31至60日	9	842
61至90日	10	45
90日以上	2,100	2,140
	<u>4,750</u>	<u>4,517</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6,5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7%。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19,5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600,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2,866,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約1,576,000港元，管理諮詢服務錄得虧損約4,262,000港元，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虧損約8,671,000港元，其中5,830,000港元乃來自根據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有關亞太總分社就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所授出免費播放權的無形資產攤銷。

終止經營的城市廢物處理廠乃位於中國江蘇省沭陽縣。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業務的總虧損約為438,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66,6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2,70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不計入已終止業務)為3.9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4)。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241,9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0,9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一項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貸款分別約為84,000港元及10,8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9,000港元及10,650,000港元)，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4.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241,9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0,968,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港元(「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廢物處理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約10,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2,000港元)作抵押。

業務回顧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就電視屏幕播放業務而言，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所運營來往廣州東站與香港的直通列車上及在港鐵紅磡出境大堂播放專門製作的新聞節目(包括財經、體育、娛樂及生活時尚)的業務，運作順暢；而在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離境閘口的經選定電視屏幕播放電視節目的業務，也繼續運作順暢。

本集團受益於我們與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廣告代理商達成的代理協議，源於期內來自中國大陸的廣告客戶數目增多，讓本集團得享額外廣告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亦致力與媒體代理商接觸，商討共享電視屏幕資源的合作事宜，以增加播放頻道並減低資本投資成本。

根據合作協議，亞太總分社已承諾，來自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收益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有關彌補事宜之磋商仍在進行，而本公司預計可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與亞太總分社達成協議。一旦達成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

清潔及相關服務

清潔及相關服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逐步取得增長。與多家位於灣仔、金鐘、中環及香港仔地區的甲級商業大廈／寫字樓簽訂之現有合約(已於回顧期內到期)已獲續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本集團亦獲得加多利山豪宅大廈的新合約，提供日常清潔及石材整理保養服務。本集團亦成功投得一份為期兩年的合約，為港島南區一個高級屋苑(包括上千個豪宅單位、獨立屋、私家路及設施)提供日常、定期及高空清潔、蟲鼠防治服務及石材整理保養及修復。

與許多其他服務供應商通常將該等服務外判予分判商有別，本集團通過建立我們自己的服務團隊以提供高空清潔服務，確保質量及(最為重要的)安全性。期內該服務部門亦取得了顯著增長。

本集團與我們的歐洲貿易夥伴一直就石材及瓷磚維護及修復產品保持經常性聯繫，向彼等反映現行市場趨勢及需求，以製作更多符合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終端用戶需要之產品。對我們多種產品的認受性持續不斷增加。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就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方面，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運作均保持暢順。

管理諮詢服務業務

管理諮詢服務業務市場現正面對逆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產生虧損4,847,000港元，主要源於撤銷若干不可退還招標押金所致。其後，來自該等招標押金之預期收益被撤銷，導致商譽出現減值，並已於財務報表內恰當反映。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泛亞世紀控股股份之協議，倘泛亞集團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則代價可予下調。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泛亞集團的實際虧損淨額為3,604,000港元。因此，代價已作調整，而本集團有權自賣方取得款項6,938,000港元。管理層將就有關款項與賣方展開討論。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與一家身為獨立人士的國企，已就本集團投資江蘇省沭陽縣一間廢物處理廠進行磋商。有關磋商仍然繼續。

前景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於報告期內隨著管理層的轉變，本集團會全力和專注收復過往數年因電視屏幕播放業務處於發展早期而錯失之時機。本集團將盡力調動一切必要資源，改善品牌形象，從而提升覆蓋領域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展開與多間中國內地及香港廣告代理商合作。即使部份合約規模相對較小，但結果顯示本集團成功透過代理商建立起中國內地客戶群組。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與中國內地客戶合作。

就於香港機場的電視屏幕播放而言，本集團致力取得電視節目製作的贊助。本集團深信成功推出香港機場項目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及提升在國際客戶及消費者當中的品牌形象。

最近，本集團已與港鐵進一步延長播放權三年，在來往廣州東站與紅磡兩地的直通列車上及港鐵紅磡出境大堂，為乘客提供新聞資訊節目，包括財經、體育、娛樂及生活時尚。

就中區電視幕牆媒體播放進行之商議，已進入最後階段。本集團展望可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推出播放服務。

本集團亦正就可能建立媒體廣告業務的戰略合作關係，與中國企業商議。本集團已接洽兩家有意合作的中國企業。本集團期望藉此提升知名度，並進一步拓展媒體廣告業務。

本集團看重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潛在價值，因此會重定方針，全力促進有關業務達致成果。撇除任何不明朗因素，董事相信上述多項持續進行之洽談及磋商，可望短期內即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清潔及相關服務

穩定及高效率的勞動力為服務業最寶貴的資產。儘管香港勞動市場目前處於求過於供的情況，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仍能保持在較低水平。此乃由於本集團成功維持緊密穩固的勞資關係。本集團亦已設立多項專門職工計劃，照顧員工的生活及福利。

本集團於整合不同分部的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有助集團近年的增長。本集團對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於來年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感到樂觀及充滿信心。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位於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現已發展成熟，預期運作將繼續保持暢順。因此，本集團預期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部可繼續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管理諮詢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一直投入資源，並致力提升管理諮詢服務之業務業績。本集團現計劃進一步發掘中國醫療設備及醫院管理服務市場的不同商機。

由於失去多筆招標押金，管理諮詢服務業務的前景較六個月前大為失色。管理層預測，日後該分部的收入將會大減，導致商譽出現減值。管理層將會發掘其他附帶的風險顯著減少的收入來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2,7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838,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2,9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30,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截至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有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按現有證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險足以應付任何現有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54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1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86,2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79,218,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期後事項

許之娟女士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曾志漢先生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守則條文，其適用於所述期間，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且不得由相同人士擔任。

俱孟軍先生及勞國康博士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各自貢獻其經驗並分別專注於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以及清潔及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由俱孟軍先生及勞國康博士共擔主席職務，分掌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以及清潔及相關業務，可對該等業務進行有效監察及管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就本集團的雙線業務模式而言乃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榮先生及王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登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會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俱孟軍 勞國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David Wei Ji先生、常勇先生及顏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唐斌峰先生、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